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波市临床病理诊断中心人力资源服务外包项目【项目编号：CBNB-20261213G】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人力资源服务外包），属于 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 宁波东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5861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736.1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名)：宁波东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5日